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送達代收人 利心菲

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童威傑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伍佰伍拾伍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陸佰壹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煜庭